

提供非正规课程私立学校 学校名称批核准则

1. 根据《教育条例》(下称条例)第 14(1)(o)条,如教育局常任秘书长(下称常任秘书长)觉得有关学校的建议注册名称并不适合,或与以下名称相同或类似,可拒绝为该学校注册:
 - i. 另一间学校的注册名称;或
 - ii. 已被取消注册的任何学校的名称。
2. 根据条例第 17(a)条,常任秘书长不得为名称内包括“大学”或“学院”字样或英文“university”一字的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。
3. 学校名称不得鼓吹饮用或吸食酒精类等容易令人上瘾的饮品或烟草。
4. 学校名称不得违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政府政策。
5. 学校名称如与任何商业或行业(包括个人、机构或团体)有关连,均不得含有不良、褻渎、不正派、不名誉或政治方面的含意。
6. 建议的学校名称如属误导、冒犯或淫褻性质,概不接纳。

学校注册及监察组
二零零七年九月